

# 从全面从严治党的严与紧中领略善与爱



谢亦森 观点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其中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在全面从严治党问题上与党中央对标看齐,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在心理上、思想认识上,既要看全面从严治党严和紧,也要从中领略到善和爱。只有这样,才能以思想自觉促进行动自觉,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其中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在全面从严治党问题上与党中央对标看齐,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前所未有,所产生的震慑效果前所未有,人民群众的关注程度也前所未有,每个有良知的共产党员都打心眼里表示拥护。但与此同时,有些同志面对从严治党风雷激荡之势、摧枯拉朽之力、刮骨疗毒之猛、动辄得咎之严,感到有点不适应、不习惯。

近年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狠刹“四风”,不该吃的饭不能吃了,不该去的场所不能去了,不该办的事不能办了,对违纪者一律点名道姓予以曝光,也让人感觉到从未有过的紧。尽管我们有理由相信,绝大多数党员干部都会按照党的纪律要求去做,但对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大气候”,仍然存在一个主动适应还是被动适应的问题。主动适应,就能言行一致,自觉遵行;被动适应,就可能心存障碍,

表里不一,甚至阳奉阴违,走向反面。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在心理上、思想认识上,既要看到全面从严治党的严和紧,也要从中领略到善和爱。只有这样,才能以思想自觉促进行动自觉,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 铁拳反腐、严惩腐败是严和紧,也是善和爱

打虎拍蝇、惩治贪官,对极少数腐败分子是严惩、是痛击,而对国家和人民则是一种大善、一种大爱。惩恶的同时就是扬善,不惩治腐败,任凭贪污腐化滋生蔓延,那我们党会成什么样子?国家会成什么样子?惩恶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的教育和警示。中央和各地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几批贪官忏悔录,让党员干部阅读,其良苦用心正在于此。反腐的高压态势促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拒腐防变,也促使一些有这样那样问题的人幡然醒悟,迷途知返,避免成为党和人民的罪人。这种善、这种爱的力量是无法估量的。

## 挺纪在前、“四种形态”是严和紧,也是善和爱

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党中央、中央纪

委要求挺纪在前,提出执纪监督“四种形态”。挺纪在前,事事守纪律,处处讲规矩,人人受监督,不准越雷池一步,这是严和紧,但也是善和爱。有了挺纪在前,就能促使党员干部时时处处干正事,走正路,避免做错事、走邪路。“四种形态”不仅是执纪监督方式的转变,更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

对有一般性问题的人咬耳扯袖、批评提醒;对轻微违纪的人给予纪律轻处分、职务小处理;对明显违纪的人给予纪律重处分、职务重处理;对严重违纪违法的人绳之以法、严惩不贷——从这“四种形态”划分就可以看出,党组织是立足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形象地说,前三种形态等同于设了三道关卡,第一道是风细雨式的,第二道是大风大雨式的,第三道是劲风疾雨式的,一道比一道严格,严厉,说到底都是为了党员干部好,为了大家政治安全、家庭幸福。如果有一个人一意孤行,三道关卡都挡不住,那只好按第四种形态作出处理,那就是雷电交加、暴风骤雨式的,被处理者完全是咎由自取、不可救药。

所以,对挺纪在前、“四种形态”,我们要有一个全面的认识,要深怀感恩之心,自觉做

到严以律己,警钟长鸣。

## 建章立制、严格约束是严和紧,也是善和爱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先后制定出台了廉洁自律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制度保障,也为党员干部明确了思想行为规范。明规矩、严约束、重监督,严和紧中蕴含着深邃的善和爱。

每一个党员干部既要把纪律约束当作“紧箍咒”,更要把它当做“护身符”。如果仅仅把它当作“紧箍咒”,就会觉得不自在、不适应,进而产生抵触情绪,甚至出问题。同时把它当作“护身符”,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照着规范和要求去做,修身养德,防微杜渐,我们就能百毒不侵、百病不生、永葆健康。无论哪一级干部、哪一名共产党员,必须遵规守法。

## 既严惩腐败,又支持干事创业,是严和紧,也是善和爱

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既严格要

求、严格管理,又为他们干事创业提供条件、撑腰壮胆,二者是一致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提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这无疑为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提供了强大的正向激励。当然,容错纠错机制的建立需要科学设计,划清楚有关界限,需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列出容错纠错清单,以利操作。

现实中,有些同志看到纪律这么严、约束这么紧,就不敢干事、不敢担当了,变成了懒作为、不作为、慢作为,变得谨小慎微、患得患失,这是完全错误的。如果抱着“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事”的心理,在其位不谋其政,贻误事业发展,那就辜负了组织的厚爱,必将受到问责处理。

严与紧,善与爱,归根到底还是应了那句千年古训“严是爱,宽是害”。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对全面从严治党还有什么不能理解、不能适应的呢?还有什么理由不自觉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去想、去做,真正做到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呢?

(作者系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李羿

# 论协同推进工会改革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李羿 观点

工会改革的推进,需要广大产业工人的参与和支持,其成效如何需要产业工人的评判。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能否有效推进,工会组织承担着重要职责,需要积极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义不容辞、全力以赴确保改革举措的落实。可以说,两项改革相互支撑和保障,工会改革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基础,后者为前者创造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强调,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改革的重要方法。改革越深入,越要注重协同,既抓改革方案协同,也抓改革落实协同,更抓改革效果协同。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改革协同的重大意义和明确要求,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划和部署改革的重要思路,为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动力,对工会组织协同推进工会改革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2015年下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部署,全国总工会先后承担了全总改革试点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任务。全总把两项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目前全总改革试点任务如期顺利完成,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

果,各省级工会改革已普遍启动,工会系统改革正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党中央、国务院2017年4月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进入实施阶段,由全总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工会组织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协同推进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抓住这一历史性契机,整体把握、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工会改革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 两项改革目标取向一致

两项改革一个是针对工会工作承担主体、工会自身,一个是针对工会工作客体、服务对象,虽有主体、客体之别,但两者性质、地位、作用是高度一致的。工会作为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改革的目标要求是,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切实承担起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产业工人作为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

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生力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总目标要求是,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更好地发挥产业工人的主力军作用。因此,两项改革虽然角度、指向有所区别,启动时间有先有后,但目标要求、发展方向是有机联系、内在统一、共通包容的,不能孤立起来、割裂开来。

## 两项改革内容紧密关联

工会改革是要按照增强“三性”,去除“四化”、做强基层、着力创新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工会工作和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条主线,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改革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解决脱离职工群众的突出问题,增强工会组织的影响力凝聚力战斗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要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不适应产业

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使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保障产业工人地位的制度更加健全,产业工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实现,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更加浓厚。工会改革的推进,需要广大产业工人的参与和支持,其成效如何需要产业工人的评判。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能否有效推进,工会组织承担着重要职责,需要积极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义不容辞、全力以赴确保改革举措的落实。可以说,两项改革相互支撑和保障,工会改革为前者创造条件。

## 两项改革举措协同推进

针对两项改革的相互关联,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协同、形成合力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进行一体部署,协同推进、同步督查,切实把两项改革抓在手上、落到实处、干出成效。要准确把握两项改革的重点、主攻方向、先后顺序,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及相关配

套措施,注意改革力度和速度的相互结合,改革制度衔接和时间节点的相互关联,突出改革的系统性、联动性、耦合性,促进两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在推进工会改革中,要发挥全总改革试点的先行先试作用,指导各地工会及时跟进、主动对接,形成全国一盘棋的良好态势。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要充分发挥全总的牵头作用,切实履行宏观指导、政策协调、组织推进、督促检查的职责。各地方、各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按照统一部署,积极参加贯彻落实协调机制,主动开展工作,努力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要把两项改革放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总台账中去考虑和推进,有效整合各方资源,超越部门利益、行业利益、地方利益和特殊群体利益,防止出现因利益差异、意见分歧导致相互掣肘等现象,最大限度汇聚改革合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整体推动的协调推进机制,为全面深化改革交上工会组织的合格答卷。

(作者单位:中华全国总工会研究室)

张安顺

# 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基本内涵及实现路径



张安顺 观点

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就是要使工会在党的领导下,严格依照宪法、相关法律和工会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开展活动,依法坚决履行各项职责,用法律规范工会自身行为,加强工会各项制度建设,使工会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道路。

## 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基本内涵

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既是工会改革与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又为工会改革创新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其基本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组织建设法治化。组织建设是工会工作的组织保障,而法治化是工会组织建设的基本条件。凡建立工会组织,设立各种工会机构,必须遵从职工群众的意愿,符合作定的条件、程序,这样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按照《工会法》规定,各级工会委员

会必须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按规定年限换届。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组织的变更和撤销,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必须依法并按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并应依法建立健全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这些都是从法律上规范工会的组织行为。

二是维权服务法治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是法律赋予工会的神圣使命。工会履行维权职责,应当树立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工会维权的内容、途径、手段都应当合法。工会要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立法参与权,做好源头参与,不断推动国家完善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从立法上进行全面维护和超前维护。要构建完善以职工群众为主体的依法维权工作机制,更好地发挥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职工民主管理机制的作用。要扎实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

书》制度,使维权的力度更大,效果更好。三是管理运用法治化。加强工会管理和自身建设,是做好工会工作的前提条件。工会自身的管理运行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工会的变更和撤销,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必须依法并按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并应依法建立健全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这些都是从法律上规范工会的组织行为。

四是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实现路径

实现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必须从国情、会情出发,选择切实可行的路径,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

加强法治教育。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工

会的组织优势、阵地优势,加强法律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普及法治知识,提高工会

干部和职工群众的法律意识,牢固树立法治

观念,使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发自内心地尊

法、学法、懂法、用法、守法,自觉做到以法

思维看待问题,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

题靠法;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有法律依据、讲法律程序,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大力培育法治文化和法治精神,为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氛围。

切实运用法律。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关键就是要切实运用法律,保障法律的严格实施,把依法办事贯穿到工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工会干部要依法推进工会组建,依法管理工会事务,依法履行工会职责。当前特别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以法律为准绳,大胆地、理直气壮地维护职工群众的经济利益、政治民主权益、精神文化权益,积极适应改革发展、劳动关系、职工队伍结构变化的新情况、新需求,不断创新发展工会依法维权机制。要积极参与查处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案件,参与重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件的调查处理。要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促进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提高仲裁效率和公信力。

强化法律监督。法律监督是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工会法律实施的

基本途径。工会必须高度重视法律监督工作,组织和代表职工积极建议和配合人大执法检查、政府行政执法、政协委员视察,推动严格执法。要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重大劳动违法案件曝光和公开谴责制度。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对劳动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要推动完善劳动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要建立健全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其监督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作用。

培养法律人才。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不仅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工作制度和有效的运行机制,还需要有可靠的人才保障。各级工会要加强工会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各级工会干部的法律素质,不断提升工会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要加强工会法律专业人才建设,培养建设工会公职律师、职工法律援助团队,培养建设劳动争议仲裁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和劳动法律监督员队伍,壮大工会法律人才队伍。

张安顺

# 推进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黄金雄 观点

企业在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行厂务公开的基础上,推进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有利于增强职工的民主意识,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推进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是企业发展的实践选择

一是完善企业管理制度的内在需要。企业要有现代的管理模式、果断的决策机制,就要有收集各方意见、兼顾各方利益的渠道。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在参与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过程中,及时反映职工意见和建议,使企业决策更加民主、科学,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是能够增强职工主人翁意识。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职工代表参与到企业

重大经营决策和监督工作中来,能够扩大职工对企业管理的有序参与,体现职工主体地位,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

三是有利于从源头上维护企业与职工的权益。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不仅能够拓展企业职工依法表达利益诉求、有序参与和管理的渠道,而且能够丰富和完善企业的管理制度,为企业和职工共同发展搭建共建共享的平台,有利于企业与职工形成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要点分析

首先,严格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企业工会提名,党组织审核确定,职工代表选举通过的方法,确保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合法合规,为有效发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中的作用奠定基础。

其次,明确权利义务,依法履行职责。企

业要制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权利、义务、工作方式、述职考核等作出规定。如: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要定期深入一线,听取和收集职工的意见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企业重大事项时,凡有关工资、奖金、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裁员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代表职工充分发表意见,行使决策和监督的权利;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不履行职责或有严重过错的,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提议,可以通过职代会予以罢免。

最后,完善制度措施,为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一是规范履行程序。(1)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之前,要召开由职工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就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议题广泛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2)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将职工代表意见整理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讨论;(3)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会上,要代表职工就会议议案发表意见,参与讨论和表决,达成共识,形成决议;(4)会议结束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要向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通报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情况;(5)由参加联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将董事会、监事会精神带到职工中去。二是畅通双向信息渠道。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在会议召开10天前应把议题提供给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让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情况,形成意见。三是提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履职能力。企业要把提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综合素质纳入人力资源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在经费和时间上给予保证,制定培训计划,采取自学、集中培训和参加研讨的方式,不断提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政策水平、理论素养、管理知识,增强其参与企业管理、决策和监督的能力,夯实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基础。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发挥参与决策的作用。确保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执行职代会的决定,通过参与企业管理、决策和监督,为企业科学发展献计献策,为职工说话办事。

针对企业生产经营目标、财务预算决策、改制重组方案等重大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让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会上发挥作用。在日常工作中,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要采取召开职工代表座谈会等方式,与职工交流、与工会交流,听取意见,沟通想法,使企业管理上的一些具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发挥参与监督的作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监督《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企业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监督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定